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聯絡方式：周富晨 02-27718121#1257

受文者：如正、抄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署管字第10500196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六

主旨：關於國家公園範圍內國有非公用土地之處分及收益，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財政部交下內政部105年6月28日內授營園字第1050422845號函轉行政院105年6月20日院臺建字第1050026535號函(附影本各1份)辦理。

二、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之國有非公用土地

(一)自100年4月7日(行政院100年4月6日院臺建字第1000015244號函下達財政部日)起，除下列情形外，禁止辦理處分、收益：

1、原合法使用者得繼續提供使用。

2、民眾依離島建設條例第9條第1項、第5項規定申請購回、讓售之土地，位屬特別景觀區者。

(二)無涉有償撥用、無需負擔補償、未與他人訂有私權使用契約且未遭占用者，依行政院99年4月21

日院臺財字第0990020054號函核示，以列冊方式會同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各國家公園管理處。

三、遊憩區之國有非公用土地

(一)位屬墾丁、陽明山、台江等國家公園範圍

1、100年4月6日（含）前已受理之申請案件

(1)申請承購案件，個案徵詢各轄區內國家公園管理處確認有無保留公用需要：

甲、有保留公用需要者，讓售案件依規定註銷，並於國家公園管理處有使用需要時，配合辦理撥用。

乙、無保留公用需要者，依規定辦理讓售。

(2)其他申請案件，依國有財產法及相關規定處理至結案。

2、自100年4月7日起，除下列情形外，禁止辦理處分、收益：

(1)原合法使用者得繼續提供使用。

(2)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整體開發者，得提供合法使用權予許可開發人。

(3)依國有財產法第52條之1第3項規定辦理與他人所有之不動產交換所有權。

(二)位屬其他國家公園範圍之申請案件，依國有財產法及相關規定處理。

四、一般管制區之國有非公用土地，申請案件依國有財產法及相關規定處理。

五、本署100年4月28日台財產局管字第10040008872號函、101年4月20日台財產局管字第10140008390號函、102年5月14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0240011321號函、103年10月6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0340022180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六、檢附行政院100年4月6日院臺建字第1000015244號函、102年4月23日院臺建字第1020022839號函、行政院103年8月11日院臺建字第1030045837號函影本各1份。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

副本：

內政部 函

地 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
建署)

聯絡人：陳慶芳

聯絡電話：(02)87712394

電子郵件：ac3465@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81

受文者：財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園字第10504228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函轉行政院函為民眾依離島建設條例第9條第5項申請讓
售之土地，位屬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者，同意不受該院
100年4月6日院臺建字第1000015244號函有關禁止出售
之限制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105年6月20日院臺建字第1050026535號函辦理
(影附原函乙份)。

正本：財政部、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地政司、金門縣政府

副本：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含附件)、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1050422845
交1時29章



財政部

1050061672

行 政 院 函

公 園 組

機關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784

聯絡人：蔡倩傑02-33566778

電子信箱：cctsai@ey.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10500265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為民眾依離島建設條例第9條第5項申請讓售之土地，位屬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者，建請同意不受本院100年4月6日院臺建字第1000015244號函有關禁止出售之限制一案，同意照辦。

說明：復105年5月5日台內營字第1050806325號函。

正本：內政部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



裝

訂

線

105 6 20

內政部



1050422845

105/6/2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財政部

國產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6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100001524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5244.tif) (100GC01900_1_061641489852.ti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所報為維護國家公園核心地區生態資源之完整並促進國家公園遊憩區土地之管理，有關各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及墾丁、陽明山、台江等國家公園之遊憩區土地，請准予禁止辦理出售及新租一案，照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綜整意見辦理。

說明：

- 一、復100年1月11日台內營字第0990811427號函。
- 二、影附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00年3月22日都字第1000001248號致本院秘書處函及附件各1份。

正本：內政部

副本：財政部(含附件)、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無附件)

100/04/06
17:49:35

4/6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000010402 100/04/08

財政部總收文

1000014048 100.04.07

4-887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函

地址：10020台北市寶慶路3號

電話：02-2316-5300

承辦人：黃美純

電子郵件：meihuang@cepd.gov.tw

受文者：行政院秘書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都字第100000124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00001248_國產局意見.pdf)

主旨：奉 交議，內政部陳報為維護國家公園核心地區生態資源之完整並促進國家公園遊憩區土地之管理，有關各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及墾丁、陽明山、台江等國家公園之遊憩區土地，請准予禁止辦理出售及新租一案，本會綜整意見如說明，復請 查照轉陳。

說明：

- 一、復 貴處100年2月1日院臺建字第1000002045號函。
- 二、本案主要涉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之權責業務，經本會函請該局表示意見(如附件)後，綜整意見如次：
 - (一)本案內政部各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及墾丁、陽明山、台江等國家公園遊憩區之國有非公用土地，除原合法使用者得繼續提供使用外，擬禁止辦理處分、收益，以維護國家公園生態資源之完整，並促進國家公園遊憩區土地有效管理，原則可予同意。
 - (二)前項墾丁、陽明山、台江等國家公園遊憩區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原則仍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並於國家公園管理處有使用需要時，再行辦理撥用或管理機關之變更登記。另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開發者，則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提供合法使用權予經許可之開發人。

正本：行政院秘書處

副本：電開
10-22-57/A
章



行政院總收文 100年03月22日



100000015244

行政院 函

地 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財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102002283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墾丁、陽明山、台江等國家公園遊憩區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建請同意依國有財產法第52條之1第3項規定辦理與他人所有之不動產交換所有權，不受禁止處分之限制一案，同意照辦。

說明：復102年3月8日台財產管字第10240004560號函。

正本：財政部
副本：內政部、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 函

地 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財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103004583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3000045837.tif)

主旨：所報為民眾依離島建設條例第9條第1項申請購回之土地，位屬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者，建請同意不受本院100年4月6日院臺建字第1000015244號函有關禁止出售之限制一案，照國家發展委員會綜整意見辦理。

說明：

- 一、復103年6月17日台內營字第1030806168號函。
- 二、影附國家發展委員會103年7月31日發國字第1030014697號致本院秘書長函1份。

正本：內政部

副本：財政部(含附件)、國家發展委員會(無附件)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3/08/13



1030024342

財政部



1030064145

第1頁 共1頁

管理處分組

(已掃描)

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20 台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電話：02-23165366

承辦人：陳玉嬌

電子郵件：guguac2146@ndc.gov.tw

受文者：行政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發國字第10300146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奉 交議，內政部函為民眾依離島建設條例第9條第1項申請購回之土地，位屬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者，建請同意不受行政院100年4月6日函有關禁止出售之限制一案，本會研析意見如說明，復請 查照轉陳。

說明：

一、依據 貴秘書長103年6月26日院臺建字第1030036356號辦理。

二、案經本會以103年7月2日發國字第1030012939號函請財政部、國防部、金門縣政府等機關表示意見，綜整意見如下：

(一) 離島建設條例授予原土地所有權人買回權，不宜以行政命令限制之。為因應實施戰地政務特殊歷史背景，並保障民眾財產權益、落實還地於民政策，離島建設條例授予原土地所有權人在符合規定情況下得依法定程序申請公有土地之購回，如以行政命令限制，似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虞。

(二) 基於地權與地用分離管制原則，本案由原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買回，尚不致影響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之維護與管理。依現行土地使用管制體系，土地所有權經移轉後，其開發利用仍應符合現行土地使用管

制規定。因此，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之原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條例規定申請購回後，其使用仍應符合國家公園相關管制規定，且國家公園管理機關對於區內私有土地得視政府財政狀況，逐步取得，對於經營及管理維護尚不致造成影響。

- (三) 本案尊重內政部經管國家公園之必要性，原則支持。由於立法院於審議離島建設條例時已做成附帶決議事項，且內政部基於其經管國家公園之必要性，建議旨揭土地不受禁止出售之限制，又案經本會函詢相關機關，各機關原則尊重內政部意見，因此，本會建議原則予以支持。

正本：行政院秘書長
副本：